

遵义市人民政府

遵府函〔2024〕6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 专项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遵义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遵义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请你局做好批后公布工作，并会同中心城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《规划》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做好规划预留和控制工作；坚持建管并重、集约发展，盘活存量资源，充分挖掘闲置用地和地上地下空间，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，根据需求对停车配建指标进行动态调整；加强重难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强化结合建筑联合开发社会停车场的审批管理。



2024年1月11日